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 丹凤县蔡凹矿区历史遗留污染源综合整治
工程矿硐综合勘察项目

委托方（甲方）：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省中勘环境地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4.09

签 订 地 点 : 陕西·商洛



本合同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委托乙方（陕西省中勘环境地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就丹凤县蔡凹矿区历史遗留污染源综合整治工程矿硐综合勘察项目开展技术服务咨询，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丹凤县蔡凹矿区历史遗留污染源综合整治工程矿硐综合勘察项目

2、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3、项目概况：本次矿硐综合勘察的目的为丹凤县蔡凹矿区历史遗留污染源综合整治工程中矿硐治理提供所需的工程资料及相关的处理措施与建议。其具体的目的和技术要求如下：

①查明矿硐截面、长度、容积、连通情况、矿硐类型。

②查明各矿硐内岩土体类型、工程特性、基岩面的形态和产状、岩石的风化和岩体完整程度。

③查明有水矿硐内涌水点位置、涌水类型和最大涌水量、涌水镉浓度等情况，对较大涌水点应提出处理建议。

二、服务地点

商洛市丹凤县蔡凹矿区。

三、提交成果

①《丹凤县蔡凹矿区历史遗留污染源综合整治工程矿硐综合勘察报告》；

②矿硐平面投影图、矿硐断面图、矿硐素描图和矿硐三维模型等相关资料。

第二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项目相关的资料，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

2、乙方应及时跟踪和积极推进本技术服务合同内的工作进度；接受甲方的监督，发现存在服务缺陷时及时改进。

3、乙方对数据采集和分析的过程负技术责任。

4、甲方如对成果有异议且需要复核，应在知悉测试结果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5、未在本合同体现的甲方其他需求，经甲方提出后，需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三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次技术服务报酬合计人民币 贰佰玖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2996500.00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 人民币(¥1198600.00 元)。乙方向甲方交付经验收通过后的成果资料后二十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 60%，即 人民币(¥1797900.00 元)。

3、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 陕西省中勘环境地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门支行

帐 号：6105 0176 3700 0000 0620

第四条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和要求（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包括本项目涉及的各类数据、图集和报告等，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其他方透露。双方可根据情况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2、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项目组所有成员。乙方工作人员个人将上述资料外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3、保密期限：

项目验收之日起1年。

4、泄密责任：承担因资料泄密产生的所有后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另一方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一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交付各项成果的，且无法修正或者无法按照甲方的需求限期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

2、乙方提交各项成果以及在各项成果交付同时向甲方提交规定的文件、资料、数据等有关资料的时间不符合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技术要求、任务书和保证要求规定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和付款。由此造成合同计划推迟的，引起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要求

乙方提交的成果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满足设计要求，并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以专家评审意见是否通过作为验收依据。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合同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等。

1、合同研究内容的专利权归甲方所有。若甲方转让其专利权，乙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2、乙方发表与合同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在向甲方交付研发成果之前，不得向外界透漏研究内容，且不能将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3、甲方拥有合同全部内容研究成果的管理和使用权利。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书面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时生效。本合同原条款与变更后条款相冲突的，以后者为准。

2、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均可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另一方时解除。

合同解除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乙方未履行部分的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条 其 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有限公司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住所：

电话：

2024 年 9 月 9 日



乙方：陕西省中勘环境地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00号

电话：13279357739

2024 年 9 月 9 日